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补偿涉及
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补偿涉及
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医疗”）委托，就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100.00%股权、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100.00%股权、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实施完毕后，2017 年度需要回购注销部分交易对方获得的部分公司股票之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创新医疗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创新医疗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创新医疗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创新医疗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新医疗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新医疗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创新医疗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及核准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15]2696号”《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6年1月初完成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2日，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发行46,080,473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发行12,733,430股股份、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发行8,488,964股股份、向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赋敦投资”）发行4,414,263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发行11,304,928股股份、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包装”）发行8,531,409股股份、向卫保川发行8,488,951股股份、向孙杰风发行4,942,492股股份、向王艳发行4,244,495股股份、向马建建发行3,869,949股股份、向王益炜发行2,579,939股股份、向卢丹发行1,547,980股股份、向金漪发行1,330,309股股份、向祁婧怡发

行 1,289,969 股股份、向王钢发行 644,985 股股份、向戴耀明发行 644,985 股股份、向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发行 3,166,128 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发行 3,030,81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和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34,4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计新增 254,668,9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

2016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千足珍珠”变更为“创新医疗”。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约定

1、建华医院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上述协议中，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3,600 万元。

如建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瀚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创新医疗支付补偿。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对价 - 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创新医疗和建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建华医院股东补偿的具体方式：

(1) 如康瀚投资当期需向创新医疗支付补偿，则先以康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康瀚投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创新医疗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创新医疗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康瀚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康瀚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创新医疗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创新医疗董事会负责办理创新医疗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康瀚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康瀚投资以现金补偿。

(2)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创新医疗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康瀚投资应对创新医疗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康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

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 康瀚投资向创新医疗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2、康华医院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上述协议中，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9 名股东承诺康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6,300 万元。

如康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创新医疗支付补偿。

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
1	长海包装	33.61
2	孙杰风	19.47
3	马建建	15.25
4	王益炜	10.16
5	卢丹	6.10
6	金漪	5.24
7	祁婧怡	5.08
8	王钢	2.54
9	戴耀明	2.54
合计		100.00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创新医疗和康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康华医院股东补偿的具体方式：

（1）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向创新医疗支付补偿，则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创新医疗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创新医疗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创新医疗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创新医疗董事会负责办理创新医疗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2)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创新医疗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创新医疗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 补偿义务人向创新医疗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3、福恬医院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 3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上述协议中,乐康投资承诺福恬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40 万元、980 万元和 1,100 万元。

如福恬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乐康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创新医疗支付补偿。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创新医疗和福恬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

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福恬医院补偿的具体方式：

(1) 如乐康投资当期需向创新医疗支付补偿，则先以乐康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乐康投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创新医疗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创新医疗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乐康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乐康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创新医疗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创新医疗董事会负责办理创新医疗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乐康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乐康投资以现金补偿。

(2)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创新医疗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乐康投资应对创新医疗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乐康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 乐康投资向创新医疗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对价。

二、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建华医院 100% 股权	12,300.00	11,765.12	95.65%
康华医院 100% 股权	5,800.00	6,013.05	103.67%
福恬医院 100% 股权	980.00	1,049.29	107.07%

标的公司康华医院和福恬医院实现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3.67% 和 107.07%，建华医院未能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95.65%。

建华医院的补偿方案如下：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分配股票股利，当期应补偿金额=（228,000,000.00 - 222,822,050.45）÷364,000,000.00× 930,000,000.00-0 = 13,229,376.60（元）。

康华医院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3,229,376.60÷11.78=1,123,037（股）

综上，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 1,123,037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日，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则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创新医疗与交易对方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凌霄

2018年5月8日